附件2

暂缓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

(参考）

XX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我司为 项目（施工合同总造价为 万元）施工总承包企业，项目于2022年 月 日开始施工建设。根据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》精神，我司享受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。我司郑重承诺：在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期间将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并于缓缴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手续，逾期未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手续的，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（手机）：

企业经办人：

联系方式（手机）：

附件：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
2.施工承包合同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